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徽酒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1号）核准，金徽酒向5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99,998股，募集资金总额366,799,972.00元，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6,601,132.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60,198,839.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5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甘肃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浙商银行天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8月29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公司注销了“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572.02万元（含银行利息），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36万元（均为银行利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是否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13.71 ^[1]	-	100.14%
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019.88	23,557.10	2.36	102.3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1.21 ^[2]	-	100.04%
合计		36,019.88	36,572.02	-	-

注[1]、[2]：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本次拟延期的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23,019.88万元，原计划建设期为36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23,557.10万元，已处于建设后期收尾阶段，拟将建设周期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直接涉及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工艺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同时该技改项目所产原酒需经陈酿老熟方可正式用于生产，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较高，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优先启动并重点推进“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逐步建设“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同时，2020年以来外

部客观环境的不确定性使得项目工程材料采购、物流运输、建筑施工人员流动等生产要素受限，导致项目建设阶段性受限。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处于建设后期收尾阶段。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投资内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导致项目实施出现不确定性或出现项目进展缓慢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8 月 19 日，金徽酒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金徽酒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基于外部市场环境存在的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并结合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本保荐机构对金徽酒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
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翔


夏 姗 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